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彭元正、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19年8月23日